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负责有关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执行工作。

2、负责编制城市管理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研究部署全区城市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协助解决城市管理重大问题。

4、承担辖区内城市管理的组织实施工作；承担辖区内市政设施管理、市容管理、城市服务管理和城市防内涝等工作。

5、承担市区道路道沿石以上人行道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站（位、点）设置和管理。

6、承担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集体建设土地上的规划执法（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村、居民乱搭乱建管理）工作。

7、承担辖区沈河景区以外公园广场、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以及城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车辆管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8、承担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9、承担工商管理方面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乱摆摊点、占道宣传的行政处罚权。

10、承担交通管理方面的侵占城市道路、人行道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

11、承担水务管理方面的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

12、承担食品药品监管方面的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随意摆放、占道经营、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13、负责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和综合考评。负责全区性重大执法活动、专项执法行动的组织和部署。负责研究制定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规范和行为规范。负责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综合考核和业务培训。

14、推进城市管理长效化、精细化、数字化。依托城市管理信息平台，对全

区城市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和评价。

15、承担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1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内设机构：根据上述职责，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设3个股室：综合办公室、业务股、法制股。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下设向阳、人民、站南、解放、杜桥、双王6个执法大队。

二、2020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1.严管建筑工地和渣土拉运。
- 2.强化餐饮油烟、餐厨废弃物治理。
- 3.严防严控夜市烧烤油烟污染。
- 4.严查严管村（居）民乱搭乱建。
- 5.精细严管市容“八乱”。
- 6.强化服务疏导增强管理实效。
- 7.坚决完成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
- 8.强化绩效考核和稽查督办。
- 9.强化宣传营造浓厚社会氛围。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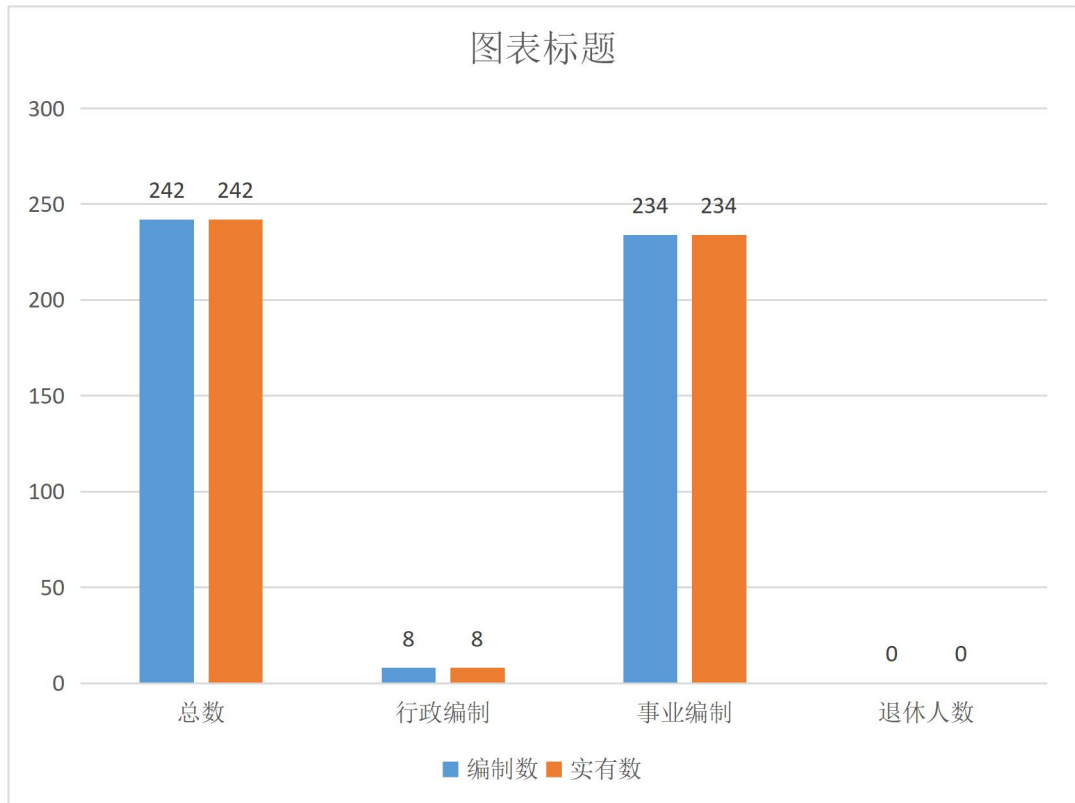
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纳入本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有1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底，本部门总编制数242名，其中：行政编制8名，事业编制234名（其中渭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下划183人、临渭区农村综合执法大队区内调动5人工资关系都在原单位，人员划转手续尚未办结）；实有人员242人，其中：行政人员8人，事业人员234人。离退休人员0人。

名称	编制数	实有数	行政编制人数	事业编制人数	行政编制实有人数	事业编制实有人数	离退休人员人数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42	242	8	234	8	234	0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320.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20.1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无其他收入，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508.2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将协管员工资和协管员三金纳入年初预算；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1320.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20.1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508.2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将协管员工资和协管员三金纳入年初预算。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320.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20.1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无其他收入，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508.2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将协管员工资和协管员三金纳入年初预算；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320.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20.1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508.2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将协管员工资和协管员三金纳入年初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320.11万元，较上年增加508.2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将协管员工资和协管员三金纳入年初预算。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20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20.11万元，其中：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46.76万元，较上年减少15.54万元，原因是上年与本年的基数计算方法不一样；

(2)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799)19.04万元，较上年减少2.26万元，原因是上年与本年的基数计算方法不一样；

(3)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15.85万元，较上年增加3.86万元，原因是基数上调；

(4) 城管执法(2120104)1209.64万元，较上年增加521.6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将协管员工资和协管员三金纳入年初预算城管执法科目；

(5) 住房公积金(2210201)28.82万元，较上年增加0.5万元，原因是工资上调，基数增大。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20.11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019.86万元，较上年增加531.0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将协管员工资和协管员三金纳入年初预算；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300.25万元，较上年减少22.79万元，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预算按比例压缩。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20.11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019.86万元，较上年增加531.0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将协管员工资和协管员三金纳入年初预算；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300.25万元，较上年减少22.79万元，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预算按比例压缩。

4、本部门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2020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020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34万元，较上年较上年无变化。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较上年无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万元，较上年较上年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2019年和2020年本部门无会议费预算支出；

2019年和2020年本部门无培训费预算。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8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价值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5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53.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20.11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25.27万元，较上年减少36.0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其他交通费用在人员经费中列支。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使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同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0年5月29日